



FAXUE BOSHI WENKU

〔法学·法制史〕

丧服制度与传统法律文化

SANGFU ZHIDU YU CHUANTONG FALÜ WENHUA

马建兴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K892.22
M078



FAXUE BOSHI WENKU
(法学·法制史)

丧服制度与传统法律文化

SANGFU ZHIDU YU CHUANTONG FALÜ WENHUA

马建兴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K892.22
M078

Ray 60/0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丧服制度与传统法律文化/马建兴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4

ISBN 7-80198-197-9

I. 丧… II. 马… III. ①葬俗—制度—研究—中国②法制史—研究—中国 IV. ①K892.22②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3343 号

内容提要

丧服制度乃中国独特的文化现象, 是中国古代法制与礼制十分重要的内容。本书第一次把丧服制度与传统法律文化结合起来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 揭示了丧服制度与礼制、宗法制三者之间的关系, 有助于对丧服制度的社会功能进行全面认识, 尤其是揭示了丧服制度与传统法律相辅而行、共同服务于统治阶级需要的历史规律, 由此凸显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色, 加深了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理解。

本书适于法制史学习者与研究者参考使用。

丧服制度与传统法律文化

马建兴 著

责任编辑: 刘 睿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装帧设计: 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BJB@cnipr.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印 刷: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625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270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ISBN 7-80198-197-9/D·28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丧服制度是我国古代自然经济下以宗法伦理为特色的社会土壤里产生的一种独具特色的、在世界文化史上独一无二的文化现象。自商周之际至春秋战国历经数百年时间完备的丧服制度，影响我国长达数千年，上至帝王，下至百姓，无人不与它发生关系，为死者服丧几乎是每个人一生中最重要的大事之一。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丧服制度对于维系我国以血缘宗法关系为基础的古社会产生过重要而深远的作用和影响。

从礼制看，丧服制度属于五礼中凶礼之丧礼部分。丧礼主要包括丧、葬、祭三大部分内容。“丧”即是指丧服制度，是丧礼的核心部分。从西周开始，历代统治者就把礼制作为治理国家的根本大法。自汉代以后，历代多有官修礼书，说明为政者都非常清楚礼与政治活动以及人类的生活规划具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关系个人生命安顿的服丧条例，更是礼书中的主要内容。于是唐有《贞观礼》、《唐律疏议》、《显庆礼》以及《开元礼》，宋代则有《宋刑统》、《政和礼》，明代有《集礼》、《大明律例》、《会典》、《孝慈录》，清代则有《大清通礼》、《大清律例》等礼书与法典的修订与颁行，其中，丧服制度方面虽然仍以《仪礼·丧服》为母体，不过在具体内容上，则都各有损益而呈现各时代特殊的色彩。

研究中国法制史，除应当研究历代法典，也应当研究历代礼制，如果脱离礼来谈古代的法，我们就无法揭示法所体现的精神和价值。为此，对中国传统法制应从历史、社会、文化、法律等多视角进行研究，立体地、全面地展现传统社会的法制状况，揭示传统社会法制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打破以往以政治制



度史为线索、过分强调阶级性、局限于历代官方法典的法制史研究。作为古代礼制的重要部分之一，丧服制度本身就是中国法制史研究的重要内容，瞿同祖先生也认为丧服制度是封建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封建统治阶级用以调整民事法律关系并用作刑事法律上定罪定刑的一个标准。丧服制度既是民间的礼俗，又是国家的礼制，既体现在礼制层面，又体现在法制层面。中国古代的法律以“以礼入法、礼法合一”为根本特征，法律体现着强烈的宗亲原则。丧服制度的内容和精神多为历代法律所吸收，它与古代民事法律、刑事法律和行政法律等均有十分密切的关系。自魏晋“准五服制罪”以来，丧服制度在法律上的作用日趋重要。以《唐律疏议》为例，在总数 502 条中，直接以丧服等级（期亲、大功、小功、缌麻、袒免）表述者达 81 条，加上虽不以丧服等级表述但涉及亲属关系而量刑不同者，共为 154 条。法律文献登载“五服图”，则始于《元典章·礼部》，以后为明、清律所沿用。可以说，如果对丧服制度没有深入的理解，那么对传统法律文化很难有深入的研究。

《丧服制度与传统法律文化》是本书作者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完成的一部学术著作。本书作者在认真吸收和充分利用已有研究成果基础上，知难而进，勇于开拓，第一次把丧服制度与传统法律文化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其中不乏创新见解，体现了作者的见识与胆略。作者把丧服制度的产生、发展放到当时的社会、自然环境与伦理哲学、宗法制度等大的空间进行考察，从而冲破了以往研究丧服制度就事论事的狭窄天地，把研究引向深入。把丧服制度与礼制、宗法制三者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揭示其相互关系，有助于对丧服制度的社会功能进行全面认识。特别是作者把丧服制度与传统法律文化结合起来研究，从《晋律》“准五服以制罪”开始，对历代丧服制度在历代律典中的反映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揭示了丧服制度与传统法律相辅而行、共同服务于封建统治阶级需要的历史规律，由此突现了中国传统法律文



化的特色，从而加深了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理解。记得作者以此论文提交专家评阅和答辩时，同行专家一致认为全文结构严谨、材料丰富、观点正确、论据充分、文字流畅，并以全优通过。当然本书也存在某些缺漏与不足，但瑕不掩瑜，本书不失为一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的著作。

本书作者马建兴同志，自1994年硕士研究生时起即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制史教研室从事法律史的学习与研究，分别获得硕士与博士学位。该同志来自较偏僻的井冈山地区农村，家境较贫寒，但多年来他能够克服困难、摒除外界干扰，潜心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研究，在思想、学识、能力等方面均不断成长。作为导师，对于他在人生道路上取得的每一个进步，都会感到由衷的高兴。在本书付梓之际，欣然提笔为序，以为嘉勉焉，并祝他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香霖跋

2005年2月10日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意义	(1)
二、研究状况与创新	(5)
三、研究思路与内容体例	(9)
第一章 丧服制度的社会基础	(12)
第一节 农耕文明的自然人文环境	(12)
一、相对封闭的地理环境	(12)
二、以农耕经济为本	(13)
三、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制度日益强固	(14)
第二节 天人合一——丧服制度的哲学基础	(18)
一、天	(19)
二、天道	(21)
三、天人合一	(24)
第三节 丧服制度的伦理基础	(27)
一、父慈子孝	(27)
二、兄友弟恭	(29)
三、夫和妇顺	(30)
四、君明臣忠	(31)
第四节 丧服制度的政治基础	(33)
第五节 丧服制度的礼制基础	(35)
一、礼的起源	(35)
二、礼与礼制	(43)
三、周公制礼	(48)
四、礼与法	(53)



五、丧服与礼的关系	(58)
第二章 丧服制度的形成与演变	(61)
第一节 丧服制度的起源与形成	(61)
一、关于丧服制度起源的理论	(61)
二、丧服制度的形成	(67)
第二节 丧服制度的演变	(73)
一、两汉的丧服制度	(73)
二、魏晋南北朝的丧服制度	(76)
三、唐朝丧服改革	(80)
四、宋代丧服之变化	(87)
五、明代丧服改革	(89)
六、清代的丧服制度	(92)
第三节 丧服制度的若干关键概念	(94)
第三章 丧服制度的内容	(101)
第一节 从服制角度看传统亲属制度	(101)
第二节 斩衰服	(110)
第三节 齐衰服	(117)
第四节 大功服	(133)
一、成人大功服	(133)
二、殇大功服	(139)
第五节 小功服	(140)
一、成人小功五月	(140)
二、殇小功五月	(144)
第六节 缌麻服	(146)
一、成人缌麻服	(146)
二、殇缌麻服	(151)
第四章 丧服制度与宗法伦理	(156)
第一节 丧服制度与宗法制度	(156)



一、宗法制度	(156)
二、亲亲与尊尊——宗法制度的核心精神	(166)
三、丧服制度与宗法制度的关系	(169)
第二节 丧服制度的制服原则	(174)
一、制服原则	(174)
二、制服名目	(184)
第三节 丧服制度的文化阐释	(190)
一、尊男性抑女性的文化阐释	(190)
二、尊己族抑外姓的文化阐释	(192)
三、以父系为本的宗族体系	(195)
四、强调继体为尊的正统观念	(195)
第四节 丧服制度所体现的伦理观念	(199)
一、“三纲”观念在丧服制度中的体现	(200)
二、“五伦”观念在丧服制度中的体现	(202)
第五章 “准五服以制罪”原则的确立	(204)
第一节 传统法律的儒家化(引礼入法)	(204)
一、从法寓于礼中到礼法分野	(204)
二、礼与法的重新融合	(207)
第二节 “准五服以制罪”原则的确立	(213)
一、秦汉时期亲属相犯的法律规定	(213)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准五服以制罪”原则的确立	(220)
第六章 服制原则在《唐律》中的体现	(229)
第一节 《唐律》中的亲等与五服亲等	(229)
一、《唐律》中的亲等与五服亲等的异同	(229)
二、服等不同但在法律上的效果相同的情形	(231)
三、服等相同但因尊卑长幼而致法律上的效果不同	(233)
第二节 《唐律》中纯因亲属身份而致罪的情形	(234)



第三节 《唐律》中因亲属身份而致刑之加减的情形	(242)
一、亲属间人身侵犯	(243)
二、亲属间财产犯罪	(245)
三、其他刑之加减	(246)
第四节 服制原则在诉讼法上的体现	(248)
一、亲属告诉权	(248)
二、亲属告乃坐	(249)
三、亲属拒绝作证权	(249)
四、亲属回避之制	(249)
第五节 服制原则在行政法上的体现	(250)
一、户籍	(250)
二、教育特权	(251)
三、任免官	(252)
第六节 服制原则在民事法上的体现	(255)
一、身份关系	(256)
二、财产关系	(260)
第七节 宋至清服制原则在民事法律的体现	(261)
一、死商财物继承	(261)
二、遗嘱继承	(262)
三、无子立嗣顺序	(263)
四、亲属先买权	(264)
第七章 守丧制度与传统法律	(266)
第一节 “丧事主哀”——对守丧的要求	(266)
一、饮食	(267)
二、居处	(270)
三、哭泣	(271)
四、客体	(271)
五、言语	(272)



第二节 论“三年之丧”	(273)
一、三年之丧的形成	(273)
二、三年之丧的时间	(277)
三、三年之丧的推行	(279)
第三节 守丧制度的法律化	(280)
一、秦至南北朝时期守丧制度的法律化	(280)
二、唐朝守丧制度的全面法律化	(282)
三、宋元明清时期守丧制度法律化的发展	(289)
第四节 历代守丧实践与夺情起复	(293)
一、两汉时期守丧实践与夺情起复	(293)
二、两晋南北时期守丧实践与夺情起复	(296)
三、隋唐时期守丧实践与夺情起复	(299)
四、宋至清时期守丧实践与夺情起复	(300)
五、守丧制度的影响	(302)
结 语	(304)
参考文献	(309)
博士论文评阅意见	(319)
后 记	(321)



绪 论

一、选题意义

(一) 丧服制度在传统社会中的重要地位与影响

丧服是指人们为哀悼死者而穿戴的衣帽、服饰。丧服制度是指依据生者与死者关系的亲疏贵贱而制定的一套严格的丧葬等级制度，简称“服制”，包括亲属间的丧服，政治等级间的丧服和无亲属、政治关系成员之间的丧服三大类，体现了中国古代亲属关系、政治关系的等级规范。

孟子说：“惟送死足以当大事甚矣。”世间一切生物都有生有死，对于具有反思能力的人类来说，死更在其思考中占有重要位置。远古的先民相信灵魂的存在和不灭，以为死不过是向另一世界的过渡，因此丧葬成为他们社会生活中的要事，从而逐渐形成形形色色神秘隆重的仪节，其间相当的一部分传留到后世。丧葬的礼俗凝聚着古人的思想和信仰，对研究当时的历史、文化、自然有很大的价值。丧葬礼俗是世界各民族、各国家普遍存在的一种文化现象。作为丧葬礼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丧服”礼俗也是普遍存在于世界各民族、各国家的一种很有民族性和普遍性的文化现象。所谓“丧服”礼俗，是指生者为亲属的去世而改变服饰以志哀悼、追念之情的习俗。大量的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资料证明：死者去世后，其亲属以改变服饰的方式来表达某种禁忌或悼念之情的习俗普遍存在于古今中外的许多国家和民族之中，也就是说，世界上许多国家和民族都有以“丧服”形式为死者志哀的习俗。但是，古今中外没有一个国家和民族形成过像中国古代这样严整、细密、系统的丧服制度，因此，丧服制度是我



国古代以宗法伦理为特色的社会土壤里产生的一种独具特色的、在世界文化史上独一无二的文化现象。

从礼制看，丧服制度属于五礼中凶礼之丧礼。丧礼是凶礼的核心部分，^①古代丧礼主要包括丧、葬、祭三大部分内容。“丧”即是指丧服制度，它又是丧礼的核心部分。丧服制度是根据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规定生者为死者所穿着的服饰规格、式样及服丧的期限，进而形成一套严整、系统的以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五大类丧服为基础的“五服”制度。

丧服制度与宗法制度关系十分密切。周代创立的宗法制度是中国古代最重要的政治制度，也是礼制的核心内容。丧服制度曾一度与周代所创立和推行的宗法制相辅而行、互为表里，可以说它就是宗法制度在丧葬礼俗上的体现。丧服制度的精神在于强调宗法制度所蕴含的“尊尊”、“亲亲”的伦理秩序和道德架构，体现宗族亲属的层级亲疏关系和社会的政治等级制度。进入封建社会后，丧服制度仍然体现了宗法精神，服务于封建统治与维护社会秩序。

丧服制度起源于商周之际，大致在春秋战国时期已具完整的形态，《仪礼·丧服》一书的出现是其形成的标志。这种原本表示生者与死者关系的丧礼形式，因其被赋予了维系宗法伦理关系的社会功能而被推而广之，并一直通行、发展到我国封建社会的末期。晋代以降，丧服制度中所规定的“五服”关系更是突破“丧礼”的局限，成为划定与判断亲属远近的标准，演进成一种具有古代中国特色的亲等制度，甚至在民事的、刑事的以及行政的法律实践中“准五服以制罪”。总之，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丧服制度对于维系我国以血缘宗法关系为基础的古社会发挥过重要而

^① 如《通典》所记唐以前历代凶礼均为丧礼，唐时《开元礼类纂要》载凶礼二百多条，其中仅三条涉及赈灾，余均为丧礼。《春秋会要》所载凶礼的事例，如周王崩葬、鲁公薨葬、夫人薨葬、诸侯卒葬之类，都不超出丧葬的范围。因此习惯上“丧礼”也就成了“凶礼”的代名词。



深远的作用和影响。

(二) 丧服制度在中国法制史研究中的地位

丧服制度应当是中国法制史重要的研究内容之一。

这里首先应当明确古代的“法”和现在的“法”这两个概念的关系。今天我们所说的法，既包括法的外在表现形式（如颁布的法典），又包括法的精神（内在价值）。古代所说的“法”，多指法的外在表现形式，特别是以刑为主的“律”。现代意义上的法的精神无法在传统法典中得到体现。但是，我们可以从另外一类中国古代特有的规范中寻得法的精神，这个规范就是礼。礼是法的指导与灵魂，正是礼赋予了法的内在价值。正因此，严复指出，现代的法与古文对应的词有“法”、“理”、“礼”、“制”等。因此，我们认为，研究中国法制史，除应当研究历代法典，也应当研究历代礼制，如果脱离礼来谈古代的法，我们就无法揭示法所体现的精神和价值。同时，我们既应当研究历史上静态的法（律典、礼典、司法机构等），也应当研究历史上动态的法（法的实施状况、传统社会的法律秩序、综合治理等）。中国古代的礼既有作为国家典章制度方面的礼（制），又有作为民间风俗方面的礼，而且，由于封建国家对地方的行政管理只到县一级，因此，广大农村社会秩序的调整很大程度是由地方礼俗来承担的。为此，对中国传统法制应从历史、社会、文化、法律等多视角进行研究，以立体地、全面地展现传统社会的法制状况，揭示传统社会法制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要打破以往以政治制度史为线索、过分强调阶级性、局限于历代官方法典的法制史研究。

基于以上认识，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应当把古代的礼作为自己的研究范围之一。而丧服制度属于古代礼制的重要内容，因此，研究丧服制度也应当是中国法制史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瞿同祖先生说：“中国封建社会以丧服规定亲属的范围、指示亲等，即亲属关系亲疏远近的制度。它是封建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封建统治阶级用以调整民事法律关系并用作刑事法律上定罪定刑的



一个标准。”^①事实上，丧服制度既是民间的礼俗，又是国家的礼制，既体现在礼制层面，又体现在法制层面。中国古代的法律以“以礼入法、礼法合一”为根本特征，法律体现着强烈的宗亲原则。丧服制度的内容和精神多为历代法律所吸收，它与古代民事法律、刑事法律和行政法律等均有十分密切的关系。自魏晋“准五服制罪”以来，丧服制度在法律上的作用日趋重要。以《唐律疏议》为例，在总数 502 条中，直接以丧服等级（期亲、大功、小功、缌麻、袒免）表述者达 81 条，加上虽不以丧服等级表述但涉及亲属关系而量刑不同者，共为 154 条。法律文献登载“五服图”，则始于《元典章·礼部》，以后为明、清律所沿用。可以说，如果对丧服制度没有深入的理解，那么对传统法律文化很难有深入的研究。

（三）丧服制度在调理人之哀情上的现代意义

曾子说：“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②亦即经由慎终的丧礼与追远的祭礼，可以使抽象的“仁”，通过较具体的形式，表现于社会群体生活之中，使每个人在潜移默化中，真正感受到仁是一种人与人之间永恒的关怀、长远的感恩，因此可借由丧礼与祭礼的举行而敦厚民情风俗。牟楷于车垓的《内外服制通释·序》中说：

然礼有冠、昏、丧、祭，而此独有取于丧，又何欤？礼之行，由于俗之厚；俗之厚，由于丧之重也。周公所以成周家忠厚之俗，亦惟丧、祭之重而已。丧、祭之重，民俗之厚也；民俗厚而后冠、昏之礼可行矣！^③

① 瞿同祖：《礼与服制》，载《瞿同祖法学论著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88 页。

② 《论语·学而》。

③ [宋]牟楷：《内外服制通释·序》，见于[宋]车垓：《内外服制通释》，收入《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11 册，第 710 页。



由此可见设计周密的丧服制度对于民情风俗具有非常明显的淳化作用。丧服制度正是人世间人与人亲疏厚薄关系的很好表达。丧服制度以人伦社会中最根本的亲亲、尊尊精神为最重要的制服原则，配合人世间出入、名分、长幼与从属等关系的转换，将人与人之间各种亲疏远近、情谊厚薄的相对关系一一涵盖于其中。丧服制度配合宗法制度的施行，大力伸张亲亲思想，积极开拓尊尊大义，严加区分长幼人伦，特别强调男女有别的观念。这些措施对于凝聚族群间的向心力，建立人伦的普遍秩序，巩固社会政治的结构，都有关键性的价值。当每一个生命个体融入家族的立体结构中，就能亲切体验家族中生命与生命之间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亲密关系，因而可以感受到个体不是宇宙中孤寂的存在，而是与社会整体相互和谐的生命共同体之一分子。人与群体的关系如此，甚至人与大自然的关系也是如此，因为不论丧期的订定还是变除的节制，都与天体的运转、大化的流行保持一定的节奏，所以可以理解人与大自然本来就存在着和谐融洽的关系。

人的亲亲之情是人的本性，具有永恒的意义，因此，研究丧服制度的目的，绝对不是开时代的倒车，要求在当世恢复丧服制度，而是希望经过这一番深刻的探讨，深入体会古人倡导儒家家族伦理、注重社会整体价值而刻意规划这套细密的丧服制度的良苦用心。摒去其尊尊和男女不平等的思想，丧服制度对人情的关怀与表达无疑对当前我国道德滑坡、人（亲）情淡薄现象具有启示作用。

二、研究状况与创新

（一）古人的研究

自汉代郑玄等人注三《礼》以来，《仪礼·丧服》即受到历代学者的广泛关注和普遍重视。甚至连汉宣帝刘询、梁武帝萧衍等也以帝王之尊躬自参与《仪礼·丧服》有关仪制的讨



论和研究。^①《仪礼·丧服》篇被誉为“世之要用”，受到文人学士的特别关注，所谓“《丧服》一卷，卷不盈握，而争说纷然”^②。历代有关专门研究丧服的研究著作更是层出不穷，专家辈出，代不乏人，尤其是汉、魏晋南北朝和清代学者的研究成果最为突出。^③另外，还有许多将《丧服》作为《仪礼》中的一篇著作，因此还须从整本《仪礼》之注疏中找寻相关材料，而《四库全书》、《四库全书珍本》、《皇清经解》、《续皇清经解》、《通志堂经解》、《丛书集成》等丛书中多有收集。朱熹撰有《仪礼经传通解》，黄干续撰、杨复重修的《仪礼经传通解续》有“仪礼丧服图式”，为最早见的丧服表，表中所列，既广泛而又详尽。杨复的《仪礼图》对于丧服的解说，以《丧服表》、《丧服图》代替仪节，其中《丧服图》解析丧服，详注名称，标明尺寸，较前代所述更为清晰可辨，因此为后代讨论服制者的榜样。而车垓《内外服制通释》则是模仿《文公家礼》而补其所未备，全书有图、有说、有名义、有提要，分列正服、义服、加服、降服，都推阐明晰、颇具条理。程瑶田《仪礼丧服文足征记》打破

① 参见[唐]杜佑《通典》卷八九《凶礼》十二、卷九二《凶礼》十五、卷一〇三《凶礼》二五；《南史》卷七十一《儒林·司马筠传》。

② 《晋书·礼志中》。

③ 汉朝的丧服专著主要有：马融撰《仪礼丧服经传》；郑玄撰《丧服变除》；戴德撰《丧服变除》等。魏晋南北朝的丧服专著主要有：（魏）王肃撰《丧服要记》；（魏）王肃撰《仪礼丧服注》；（晋）葛洪撰《丧服变除》；（晋）刘智撰《丧服释疑》；（晋）杜预撰《丧服要集》；（晋）贺循撰《丧服要记》；（晋）孔伦撰《集注丧服经传》；（晋）袁准撰《丧服经传袁氏注》；（晋）蔡谟撰《蔡氏丧服谱》；（南朝宋）雷次宗撰《仪礼丧服经传略注》；（南朝宋）崔凯撰《丧服难问》；（南朝宋）裴松之撰《集注丧服经传》；（南朝宋）周续之撰《周氏丧服注》；（吴）射慈撰《丧服变除图》；（齐）王俭撰《丧服古今集记》；（齐）王逵之撰《丧服世行要记》等。清代的丧服专著主要有：程瑶田撰《仪礼丧服文足征记》；汪喜孙撰《丧服答问纪实》；阎若璩撰《丧服翼注》；俞樾撰《丧服私论》；毛先舒撰《丧服杂说》；汪琬撰《丧服或问》；张华理撰《丧服今制表》；周保珪撰《丧服通释》；孔继汾撰《丧服表》；吴嘉宾撰《丧服会通说》；汪喜孙撰《丧服答问纪实》；朱建子辑《丧服制考》等。